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6日、2025年05月0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9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2人，代表股份66,834,723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5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人，代表股份808,569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1人，代表股份808,569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人，代表股份808,569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0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9%。（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新军律师和张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5、审议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51,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2%；反对8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35%；反对8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8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1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9%；反对1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5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0%；反对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6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5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39%；反对5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5%；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7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50,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20%；反对50,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9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6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1%；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新军 张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